

宁统字〔2018〕87号

西宁市统计局关于对市政协 十四届三次会议第7号提案的答复

市工商联：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完善我市非公有制经济统计指标体系的提案》（第7号）收悉。在收到提案后，我局积极与省统计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进行对接和交流，就建立非公经济统计指标体系的可操作性进行沟通讨论。现答复如下：

一、非公有制经济统计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下发的《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的规定》（国统字〔1998〕24号），在理论上对我国经济成分分类制定了

一个统一的标准，把我国经济成分规范为两个层次，即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公有制经济是指资产归国家或公民集体所有的经济成分，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非公有制经济是指资产归我国内地公民私人所有或归外商、港澳台商所有的经济成分，包括私有经济、港澳台商经济和外商经济。但是截至目前，国家统计局尚未建立非公有制经济统计指标体系和核算办法。

青海省统计局自 2000 年开始进行非公有制经济调查，目前编印了《青海省(2000 年-2016 年)非公有制经济调查资料汇编》，为内部资料。非公有制调查相关制度和方法不下发。在现行的统计报表制度中，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资质以上建筑业、房地产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中的非公有制企业实施“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而规模以下工业、限额以下批零住餐业和规模以下服务中非公经济单位、个体经济只有在经济普查年份，才进行全面的调查，非普查年份只能根据经济普查年份数据和相关抽样调查数据进行推算。可以说，现行的统计制度仅能加工出反映西宁非公有制经济主要指标的统计资料。

近年来，西宁市统计局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经济普查的基础上推算了西宁市非公有制经济年度增加值，但是在国家及省统计局没有出台非公有制经济统计制度情况下，仅作为内部资

料使用，且不宜在公开资料上进行发布使用（《中国统计年鉴》、《青海省统计年鉴》等公开资料也尚未发布非公有制经济相关数据）。

二、建立西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指标体系

经与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部门协商后，确定建立我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统计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包括 11 项主要指标，具体如下：规模以上非公有制经济企业单位及占比、规模以上非公有制经济资产总计及占比、非公有制经济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及增速、非公有制经济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总量及其增速、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亿元以上非公企业数、非公有制经济从业人员及占比、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总量及其增速、非公有制经济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总量及其增速、非公有制经济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总量及其增速、非公有制经济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总量及其增速、非公有制经济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及其增速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统计指标体系主要利用现有的统计报表制度产生。

三、非公有制经济统计数据的发布

非公有制经济统计数据要在各专业统计年报审核通过后进行加工汇总，发布数据为年度数据，发布时间为每年的 7 月底前，发布方式为每年编印的 6 月份《西宁经济月报》（内部资料）。首

次发布将在 2018 年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的基础上取得数据。

感谢贵单位对统计工作的支持理解，我们会尽职做好统计工作，不断满足社会各界及人民群众对统计数据及统计信息的需求，同时也希望贵单位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郭 静 刘 波

联系电话：6142890

西宁市统计局

2018 年 6 月 11 日

抄送：市人大代工委、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厅。

西宁市统计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1 日印
